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4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7035	1.7134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45,888,235.25	538,782,807.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17	0.82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4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0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0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4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